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呂季美

相對人 林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宏茂通運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林宏哲、第三人劉依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合約書（另共同簽發同面額之本票各1紙），約定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並以動用申請書1紙，向聲請人借款4,0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1月3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約定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相對人林宏哲並於111年10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債務人宏茂通運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4,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0月27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

01 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前揭借款自
02 114年1月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896,497元及利息
03 息、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4 受償，並提出本票、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動用申請
05 書、放款明細資料查詢、應收利息資料查詢、抵押權設定契
06 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
07 證。

08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宏哲、債務人宏茂通運有限公司就
09 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
10 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11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3 78條，裁定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6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9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潮州鎮	中山		521		0	0	160.63	全部	

20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491	三德路72號	中山段521地號	鋼筋混凝土構造、三層樓房	一層70.88、二層75.40、三層	陽台15.71、突出物	全部	

(續上頁)

01

					60.66，總面積 206.94	面積 4.95		
--	--	--	--	--	---------------------	------------	--	--